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继2014年5月休会之后，WIPO标准委员会（CWS）于2016年3月21日至24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的续会。要回顾的是，第四届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开幕，由于在议程第4项上没有共识，会议于最后一天2014年5月16日休会。举行多次非正式磋商会之后，商定于2016年3月继续举行第四届会议，通过的议程（CWS/4BIS/1 Prov. 2）中载有议程第4项的议定名称。
2. 在该议程项目下，CWS讨论了非洲集团的一项新提案。讨论提案之后商定，CWS应在2017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有关议程第4项的未决问题。由于提案中的一项要求，CWS认为，为给讨论提供便利，应当得到关于各工业产权局对WIPO标准使用情况的事实材料，并要求秘书处在WIPO标准使用情况问卷（见下文第6段）的附函中强调，要指出各局在实施WIPO标准中的问题，以及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
3. 第四届会议续会继续就WIPO标准、标准的修订和发展，以及与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有关的其他事项交流意见。CWS在会后以电子方式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CWS/4BIS/16），现附于本文件之后。
4. CWS通过了两项新标准：ST. 26（关于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的推荐标准）和ST. 68（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CWS还修订了三项标准：ST. 3（表示国家、其他实体及组织用双字母代码）、ST. 14（专利文献中的引证参考文献）和ST. 60（关于商标的著录项目数据），并完成了标准ST. 96（关于用XML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的各项未完附件。
5. CWS注意到，一些工作队的进展已经足以在CWS的下届会议上审议新的或经修订的标准；这些涉及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标准、关于工业产权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标准和标准ST. 26。

6. CWS 批准了两套问卷：一套涉及工业产权局对 WIPO 标准的使用，另一套涉及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的做法，两者均允许秘书处开展调查，并在 CWS 下届会议上介绍调查结果。
7. CWS 注意到关于把有关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的进展报告。CWS 还指出该信息对专利信息用户极为重要，鼓励各局及时提供本局信息。
8. CWS 设立了两项新任务，一是为工业产权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编写建议，使其他专利局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评估其收藏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的完整性，二是确保 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 手册》”）的不断维护和更新，手册中载有各局为处理和公布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与文献而采取的做法的相关信息；CWS 还同意扩大《WIPO 手册》第 7.7 部分的范围，使之除补充保护证书之外，还包括专利期调整和专利期延长。
9. 关于为 WIPO 标准相关能力建设向各局提供技术建议和援助，CWS 注意到文件 CWS/4/13 和文件 WO/GA/47/13 第 17 段至 20 段所介绍的秘书处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活动。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在东南亚和非洲的现场培训，以及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在线电子教程和网络研讨会。2016 年，秘书处继续应要求向各局交付 WIPO 标准相关能力建设的技术建议和援助。
10. 根据大会 2011 年的决定，为五个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出席第四届会议续会提供了资助。

11. 请 WIPO 大会注意“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文件 WO/GA/48/10）。

[后接文件 CWS/4BIS/1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6年3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WIPO 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标准委员会”)自 2014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休会后，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续会。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拿马、巴西、波兰、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大韩民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刚果、荷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科特迪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泰国、乌克兰、西班牙、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智利和中国(52 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欧亚专利组织 (EAPO)、欧洲专利局 (EPO)、欧洲联盟 (EU)、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GCC 专利局)、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和南方中心 (SC) (7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 (CEPIUG)、国际 DOI 基金会 (IDF)、国际影像联合会 (IVF) 和电影协会 (MPA) (4 个)。
5. 根据大会 2011 年的决定，WIPO 为五个最不发达国家 (LDC) 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会议提供了资助。

6. 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议程第 1 项：会议续会开幕

7.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第四届会议续会由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主席奥克萨娜·帕尔赫塔女士主持开幕，她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助理总干事高木善幸先生代表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标准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一致选举奥克萨娜·帕尔赫塔女士(乌克兰)担任主席，选举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阁下(巴拿马)担任副主席。经选举产生的主席和副主席继续担任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标准科科长尹泳舒担任会议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标准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文件 CWS/4BIS/1 Prov. 2 中拟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报 告

11. 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和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所作的报告以及工作文件可见 WIPO 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9402。

讨论、结论和决定

12. 依照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的 WIPO 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段和第 52 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标准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标准委员会任何具体结论作出后对结论表示或者再次表示的保留意见。

议程第 4 项：WIPO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包括发展议程事项)的决定¹

13. 讨论依据文件 CWS/4BIS/2 进行。

1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之后，各代表团就标准委员会是否应对其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报告表达了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是，由于标准委员会的活动归入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集 A 和提案集 B，因此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应当构成标准委员会工作的内在组成部分。支持这一观点的各代表团还强调了协调机制的重要性，以便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机构的主流活动。

15. 另一种观点认为，标准委员会属于技术性质，应把重点放在制定 WIPO 标准和为促进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上；有的发言指出，成员国在 WIPO 标准无关问题上的不同立场应当在标准委员会之外解决。支持这种观点的代表团还强调指出，WIPO 标准由工业产权局使用，并由国际局在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产品方面发挥根本作用时使用。因此，所有成员国均受益于 WIPO 标准的制定。

¹ 该议程项目不损害成员国在标准委员会是否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有关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16. 非洲集团就此议程项目向标准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提案供其审议。为了进行其他议程项目的讨论，主席建议根据该提案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此议程项目进行一次非正式讨论。根据主席的建议，非正式讨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进行，由副主席苏埃斯库姆大使阁下担任协调人。

17. 协调人向标准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非正式讨论的结果时指出，根据主席 3 月 21 日星期一在议程第 4 项下的建议，他与各代表团就非洲集团的以下两项提案举行了非正式讨论：

“(i) 标准委员会鼓励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加快关于协调机制这一主题的讨论；

(ii) 标准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就成员国关于议程第 4 项的观点展开更具体的讨论。为便利此种讨论，秘书处应编拟一份按区域划分的报告，介绍自标准委员会成立以来迄今为止的 WIPO 标准实施情况，要突出成员国在实施方面的差距。该报告应由标准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18. 协调人进一步指出，关于上述第(i)项，各代表团讨论了该提案及其他几种方案。讨论的焦点是在 WIPO 各机构之间平行交流，还是向大会提出建议。未就下一步行动的最佳方式达成共识；不过，各代表团对在标准委员会的下届会议(CWS/5)上继续进行讨论持开放态度。

19. 协调人报告了上述第(ii)项所提到的提案的结果，并指出非洲集团对提案背后的目标进行了澄清。多个代表团指出，附于文件 CWS/4BIS/10 之后并在议程第 18 项下获得通过的调查问卷，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基础来收集非洲集团所要求的事实性信息。为便利此项工作，成员国请秘书处在连同调查问卷发布的通函首页中，重点强调要突出实施 WIPO 标准时的任何问题，以及这些问题的原因。

20. 协调人最后指出，各代表团以此结束了关于议程第 4 项的讨论。协调人想强调的是，各代表团表示在议程第 4 项下提出的问题，以及其他未决问题，都可以在标准委员会的下届会议(CWS/5)上讨论。

21. 协调人诚挚地感谢各代表团在参与磋商时所表现出来的建设性和灵活性。

2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协调人关于上述非正式讨论结果的报告。

23. 标准委员会同意在将于 2017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就议程第 4 项的未决问题进行讨论，并请秘书处在连同议程第 18 项下的调查问卷发布的通函首页中，重点强调要突出实施 WIPO 标准时的任何问题，以及这些问题的原因。

议程第 5 项：关于扩大标准委员会的活动在 WIPO 标准 ST. 96 的范围内增加版权的建议

24. 讨论依据文件 CWS/4/3 进行。

25. 秘书处回顾到，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了上述文件中指出的提案，即标准委员会设立一项新任务，为在 WIPO 标准 ST. 96 中纳入版权孤儿作品开发数据字典和 XML Schema。当时有意见建议修改新任务的名称，将其限于研究扩展 WIPO 标准 ST. 96 用于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标准化的可行性并报告研究的成果；可能时，提出一份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尽管几个代表团支持关于设立新任务的提案，但一些代表团表示了保留意见，无法同意在第四届会议上设立这项新任务。讨论因此未完成。

26. 在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对转录于文件 CWS/4/3 中的提案所表示的支持，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有意将 WIPO 标准 ST. 96 延伸至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27. 联合王国代表团作为上述提案的提出者，建议不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重新讨论该项目，而是将其留在标准委员会在 2017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议程上。联合王国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就上述提案发表评论意见，以期对其充分阐述并供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28. 标准委员会同意将此项目留在 2017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议程上。

议程第 6 项：关于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体系的问卷

29. 讨论依据文件 CWS/4/4 进行，其中载有“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问卷提案。

30. 继工业产权局现在使用的申请编号体系调查完成之后，ST. 10/C 工作队在第 30 号任务的框架内编写了该提案。本次调查结果已分别于 2013 年 6 月和 9 月发布在 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 手册》）第 7.2.5 部分和第 7.2.6 部分。第 7.2.6 部分已在 2015 年更新，纳入了欧洲专利局 (EPO) 提交的信息。

31.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转录于文件 CWS/4/4 附件中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问卷。

32.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采取以下行动：

(a) 编拟并发布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填写问卷；

(b) 编拟调查报告；以及

(c) 介绍调查结果，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便批准将其发布在《WIPO 手册》第七部分。

33. 标准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将使用在线调查工具“Opinio”收集问卷答复。

34. 标准委员会指出，调查结果一旦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第 37 号任务就应视为完成，并应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ST. 10/C 工作队也应终止工作。

议程第 7 项：修订 WIPO 标准 ST. 14

35. 讨论依据文件 CWS/4/5 和 CWS/4BIS/3 进行。在 2014 年 5 月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CWS/4/5，载有 ST. 14 工作队所做工作的现状报告，以及请标准委员会就拟用两个新的类“N”和“I”替代“X”类做出决定的请求。在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提交的文件 CWS/4BIS/3，载有 ST. 14 工作队 2014 年以来所做工作的现状报告，以及修订 WIPO 标准 ST. 14 的提案（载于文件 CWS/4BIS/3 附件）。

3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载于上述文件的 ST. 14 工作队在第 45 号任务框架内所做工作的现状报告。

37. 列于 WIPO 标准 ST. 14 第 14 段的修订类型代码（第 45 号任务的第一部分）的主要目的是，在检索报告中区分仅为新颖性所引的文件和仅为创造性所引的文件。有人曾提议用两个新的类“N”和“I”替代“X”类，其中“N”类表示仅考虑该文献，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不能被认为具有新颖性；而“I”类则表示仅考虑该文献，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不能被认为具有创造性。

38. 2014 年之前的讨论中，ST. 14 工作队成员曾对整个系统这样改变的实际益处产生过质疑，即质疑在检索报告中提供更详细信息的附加价值与因提供这些详细信息而对审查员造成的额外负担之间的

积极平衡，这载于文件 CWS/4/5 第 5、8 和 9 段。在 2014 年后的后续讨论中，工作队同意建议标准委员会保持“X”类的定义不变，修订“E”类、“O”类和“P”类的定义。

39. 请标准委员会审议文件 CWS/4BIS/3 第 9 段中提出的“E”类定义的三种方案，并就修订后的 WIPO 标准 ST. 14 应采用哪一种作出决定。

40. 标准委员会就“E”类的定义商定如下：

“E”类：《PCT 实施细则》细则 33.1(c) 中定义的在先专利文献，但是在国际申请日当天或之后公布。代码“E”可以与“X”类、“Y”类或“A”类之一一并使用。

41. 第 45 号任务的第二部分是，对修订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各项建议以使 WIPO 标准 ST. 14 与国际标准 ISO 690: 2010 相一致的便利性进行研究。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的修订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各项建议的提案，其中增加了：

- 关于引证有多名作者的文献的建议；
- 关于引证标准制定组织所编写文献的建议；
- 关于说明公布内容格式的建议，如文本、音频、视频或多媒体；
- 关于说明引证文献来源和所在地的详细建议；
- 关于非英文或检索报告语言以外其他语种非专利文献引文的建议；以及
- 若干文字修改。

42.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在引文列表中输入非英文字符也表示了关切，建议修改经修订的 WIPO 标准 ST. 14 草案的第 16 段，内容如下：

“16. 对于以英文之外的语言引用的非专利文献，应包括原文(非英文)引文，并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当存在并可提供正式的英文译文时，在原文引文后提供置于括号内的正式英文译文。在本标准中，“正式译文”系指现有的对原文名称或标题的英文译文，该译文与引文出自同一来源，可用于识别和检索相关文件。”

43. 标准委员会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上述修改意见。

4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4BIS/3 附件中转录的、并在上文第 40 和 42 段修改了的经修订的 WIPO 标准 ST. 14。因此，第 45 号任务视为已完成，并应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

议程第 8 项：关于编制 WIPO 标准 ST. 96 附件五和六以及修订该标准的现状报告

4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4/6 和 CWS/4BIS/4 中所载的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和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并回顾到，委员会已在 2014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审查了文件 CWS/4/6 第 6 段中提及的对 WIPO 标准 ST. 96 附件六编制工作进行协助的安排。此外，亦回顾到，标准委员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第四届会议上的提议，代表团当时提出愿意继续协助国际局编制附件六及其附录，直到资源到位后不再需要援助。

46. 标准委员会回顾说，XML4IP 工作队 2014 年一直在围绕修订 WIPO 标准 ST. 96 开展工作。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 2015 年批准了对 WIPO 标准 ST. 96 的两次修订，一次为主要修订(2.0 版)，一次为略微修订(2.1 版)。

4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4BIS/4 中指出的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计划。标准委员会获悉，工作队成员正在审查并测试 WIPO 标准 ST.96 新版本的草案，即 ST.96 3.0 版第一稿。标准委员会注意到，WIPO 标准 ST.96 的新增 3.0 版将为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电子函件、补充保护证书 (SPC) 的著录项目数据和专利检索报告纳入新的 XML Schema 组件。

4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XML4IP 工作队计划在 2016 年第四季度举办实地会议，以开展所计划的工作。

议程第 9 项：关于用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的新 WIPO 标准

49. 讨论依据文件 CWS/4/7 和 CWS/4/7 ADD. 进行。文件 CWS/4/7 载有关于用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的新 WIPO 标准的提案。CWS/4/7 ADD. 载有对初步提案的修改意见。初步提案和随后的修改意见是由序列列表工作队 (SEQL 工作队) 在第 44 号任务框架内编写的。

50. 秘书处回顾到，标准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并就载于文件 CWS/4/7 和 CWS/4/7 ADD. 中的新 WIPO 标准 ST.26 的提案达成了一致。

5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4/7 附件一中提供的序列列表工作队所做工作的现状报告，以及工作队牵头人的口头报告。

52.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 WIPO 标准 ST.26，名称为“关于用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的建议标准”。该标准转录于文件 CWS/4/7 的附件二，并在文件 CWS/4/7 ADD. 的附件中做了修改。

53. 标准委员会还批准在新 WIPO 标准 ST.26 中增加以下的编者按：

“国际局的编者按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商定，请各工业产权局推迟本新 WIPO 标准 ST.26 的实施准备工作，直到关于从 WIPO 标准 ST.25 向新 WIPO 标准 ST.26 过渡的建议在将于 2017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得到标准委员会的同意。在此之前，应当继续使用标准 ST.25。

发布本标准是为了供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有关各方参考。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本标准。”

议程第 10 项：关于编写提案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 WIPO 标准的现状报告

54. 讨论依据文件 CWS/4/8 和 CWS/4BIS/5 进行。

5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载于上述文件中的法律状态工作队 (LSTF) 的工作成果，包括初步商定新标准的范围、法律状态事件信息的构成、关键事件，以及事件列表结构。

5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暂时商定，新标准应就促进工业产权局高效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提出建议，以便利工业产权信息用户、工业产权局、工业产权数据提供者、普通大众和其他有关方对该数据的获取。

5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状态事件由三个组件构成，即阶段、事件和状态，以此来表明一件申请或专利在特定时间的状态信息。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已确定了六个阶段、18 个关键事件和三个状态，法律状态工作队还同意在新标准中增加一个总体专利审查模式。标准委员会亦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正在讨论几个未决问题，其中包括具体事件清单。

5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将提交一份新 WIPO 标准最终草案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通过。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将在 2016 年下半年举行一次实地会议。

59. 标准委员会审查了文件 CWS/4BIS/5 的附件二中所列的 18 个关键事件，并确信这些事件将是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

议程第 11 项：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60 的建议

60. 讨论依据文件 CWS/4/9 进行。

6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在第 33 号任务框架内编写的有关修订 WIPO 标准 ST. 60 的提案。提案载于该文件中，曾在对新 INID 代码(852)的一次口头修改中提出。

62.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 INID 代码(895)、(896)、(897)和(898)的以下经修订的定义，以及新 INID 代码(581)和(852)的定义：

- (895) 关于临时驳回已经撤回而且已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
- (896) 全部临时驳回的确认。
- (897) 临时驳回之后关于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
- (898) 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
- (581) 国际局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日期。
- (852)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部分注销。

63.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对 WIPO 标准 ST. 60 中所载的 850 系列之前的标题说明的如下修改：

“关于注销或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的数据。”

64.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在新 INID 代码(852)中增加以下注释：

Re: INID 代码(852)

此代码将在国际注册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的部分注销已经记录的情况下使用。

65.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 CWS/4/9 第 4 段所载的对国际局应当执行的 WIPO 标准 ST. 60 附录二的编辑修改。

议程第 12 项：关于为声音商标和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的现状报告

66. 讨论依据文件 CWS/4/10 进行，其中载有关于为声音商标和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的现状报告，以及制定新 WIPO 标准的日程表。

6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在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之间所做工作的现状报告，亦注意到日程表是 2014 年编写的，因此不再适用。(另见下文议程第 17 项)。

议程第 13 项：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中公布的各项调查的维护和更新

68. 讨论依据文件 CWS/4BIS/6 进行，其中载有国际局编写的关于《WIPO 手册》第七部分中公布的各项调查的维护和更新的提案。

6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WIPO 手册》第七部分载有 19 项调查,构成了许多信息的重要来源,例如申请和公布编号体系、各工业产权局发布的专利文献类型、日期格式、光学字符识别做法、各工业产权局内部使用的编码与修正和引文的做法,以及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相关的其他事宜。

70. 该提案的目的是制定一个确保《WIPO 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得到维护和更新的统一做法。一些代表团支持国际局的这一倡议。

7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编拟的关于文件 CWS/4BIS/6 附件一中说明的各项调查的现状的信息,同意采取拟议的行动。标准委员会还同意保留《WIPO 手册》第 7.6 部分和第 7.7 部分,并对其定期更新。

7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并批准了文件 CWS/4BIS/6 的附件二中提供的更新《WIPO 手册》第七部分的暂定工作计划,亦认识到这个计划将来可能会修改。

73.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即“确保对 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各项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并同意组建一支相关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

74. 标准委员会同意扩大《WIPO 手册》第 7.7 部分的范围,除补充保护证书之外,还包括专利期调整和专利期延长,并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审查调查问卷,并将一份提案提交给标准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7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4BIS/6 附件三所载的专利文献集团(PDG)提供的关于对国家和地区专利注册簿的要求的请求和信息。标准委员会同意将这一问题纳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请国际局将一份关于一项新任务的提案提交给标准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76.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2014 年 5 月以来对《WIPO 手册》第七部分进行维护的进展,并请国际局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报告《WIPO 手册》第七部分更新工作的进展情况。

议程第 14 项:关于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

77. 讨论依据文件 CWS/4/12 和 CWS/4BIS/7 进行。

7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局在 2014 年和 2016 年所作的两份进展报告,内容涉及在数据库中纳入各工业产权局提供的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

79. 标准委员会还审议了文件 CWS/4/12 ADD. 和 CWS/4BIS/PDG LETTER,其中转录了专利文献集团(PDG)致国际局的两封信函。专利文献集团在信函中对 PCT 国际申请的法律状态数据的提供,尤其是对数据提供的及时性和全面性表示了关切。

80. 标准委员会回顾说,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对专利信息用户极为重要,并鼓励尚未提供信息的工业产权局参与这一行动。标准委员会还鼓励停止提供信息的工业产权局重新采用之前的作法,鼓励正在提供信息的工业产权局继续及时提供。

议程第 15 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8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4/13 和文件 WO/GA/47/13 第 17 段至 20 段所介绍的、2013 年至 2015 年国际局在为 WIPO 标准相关能力建设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建议和援助方面的活动。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要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文件 CWS/4/13 作为提交给 2014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议程第 16 项：序列列表工作队关于第 44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

8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4BIS/8 附件中有关序列列表工作队工作的进展报告，还注意到序列列表工作队正在进行第八轮讨论，以便完成对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过渡的技术评估，并完成《指南文件》的编写工作，以确保申请人和各工业产权局理解 WIPO 标准 ST. 26，并以一致的方式加以适用。

83. 由于新 WIPO 标准 ST. 26 在本届会议上获得了通过，因此标准委员会同意修改第 44 号任务如下：

“第 44 号任务：为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制定建议，并在必要时编拟一份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26 的提案。”

84. 标准委员会请序列列表工作队提交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批准。

议程第 17 项：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新 WIPO 标准

85. 讨论依据文件 CWS/4BIS/9 进行。

86.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转录于上述文件附件中的新 WIPO 标准 ST. 68 “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

87. 标准委员会商定，第 48 号任务视为已完成，同意将其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

8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已在第 49 号任务的框架内开展了讨论，以便根据国际局的提案草案编制一份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的新 WIPO 标准的提案。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各工业产权局在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方面缺少经验，工作队同意用更多时间来监视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领域的发展。

89. 标准委员会请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 2017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就第 49 号任务下编制建议的进展提出报告。

议程第 18 项：WIPO 标准使用情况问卷

90. 讨论依据文件 CWS/4BIS/10 进行。

9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列载的国际局建议对各工业产权局使用 WIPO 标准的情况进行一次调查的提案。

92.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转录于文件 CWS/4BIS/10 附件中的问卷。

93.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采取以下行动：

(a) 编拟并发布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填写问卷；

- (b) 编拟调查报告；以及
- (c) 介绍调查结果，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便批准将其发布在《WIPO 手册》第七部分，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相关行动。

议程第 19 项：修订 WIPO 标准 ST. 3(第 33/3 号任务)

- 9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4BIS/11 中的信息。
- 95.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在 WIPO 标准 ST. 3 中制定一个新的双字母代码“XX”用以代表未知国家、其他实体或组织的提案。
- 96. 标准委员会指出，如果截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未对 C.W.S 61 号通函中的提案提出异议，将在 WIPO 标准 ST. 3 中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VPI) 添加新的双字母代码“XV”。
- 97.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将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更名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EUIPO)，标准 ST. 3 中代表该局的双字母代码“EM”保持不变。
- 98. 标准委员会同意在通过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前发布修订后的 WIPO 标准 ST. 3。

议程第 20 项：WIPO 标准 ST. 96 附件五和附件六提案

- 9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4BIS/12 中所载的信息。标准委员会注意到附件五(《实现规则和准则》)和附件六(《变换规则和准则》)最终草案依据的是 WIPO 标准 ST. 96 的 XML Schema 2.0 版(ST. 96 的附件三)。
- 10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WIPO 标准 ST. 96 附件五为 ST. 96 XML Schema 的定制和实现提供了一套全面的规则和准则。定制 schema 有两种，即与 WIPO 标准 ST. 96 兼容的 schema 和与该标准一致的 schema。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附件五载有 *ST96XSDValidator*。ST96XSDValidator 是一个使用 Schematron 对照《ST. 96 XML 设计规则和约定》(ST. 96 附件一)对 XML Schema 进行验证的工具。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这个工具将有助于各工业产权局对照 WIPO 标准 ST. 96 来验证自己实现 XML Schema。
- 10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WIPO 标准 ST. 96 附件六为与 ST. 96 一致的 XML 实例和验证符合先于 ST. 96 制定之前的 ST. 36、ST. 66 或 ST. 86 的 XML 实例之间的变换提供了规则和准则。为了方便将符合 ST. 36、ST. 66 或 ST. 86 的数据转换为符合 ST. 96 的数据，或者将后者转换为前者，附件六包括了三个附录。
- 102.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4BIS/12 附件中转录的 WIPO 标准 ST. 96 的附件五和附件六。
- 103. 标准委员会批准把第 41 号任务的措辞改为“第 41 号任务：确保对 WIPO 标准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标准委员会把修改后的第 41 号任务委派给 XML4IP 工作队。

议程第 21 项：设立任务为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制定要求

- 104. 讨论依据文件 CWS/4BIS/13 进行。
- 10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专利局提交的关于为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编写建议的提案。委员会注意到，权威文档将提供一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发布的所有专利文献的权威清单，主要目的是让其他专利局评估其可用的专利文献的完整性。

106. 欧洲专利局向标准委员会报告说，五局基础项目下的“共同文档”项目引发了一种相关需求，即有必要让专利局能够评估其收藏的其他专利局公布文献的完整性。欧洲专利局指出，这种完整性具有基础作用，能够在一个具体的数据集(如 PCT 最低文献)上进行全面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现有技术检索。

107. 许多代表团都大力支持欧洲专利局的提案，均表示愿意参与未来编写建议的活动。各代表团和五局的代表们分享了使用权威文档评估现有技术专利文献的完整性方面的经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权威文档工具将对所有利益攸关方非常有用、极有裨益。标准委员会指出，上述新建议应易于为小型工业产权局所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业产权局。

108.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其任务说明为“为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编写建议，使其他专利局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评估其收藏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的完整性”；并同意组建一支新的工作队处理该任务。欧洲专利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

109. 标准委员会要求新工作队提交制定新 WIPO 标准或修订现有 WIPO 标准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在 2017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审议批准。

议程第 22 项：关于年度技术报告 (ATR) 的口头报告

11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就新的年度技术报告 (ATR) 维基、结构和功能，以及 2014 年的统计数字信息所作的报告。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工业产权局参与 ATR 2015 的工作，将于 2016 年进行。

议程第 23 项：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111.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转录于文件 CWS/4BIS/14 附件中的任务单，以便制定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112. 标准委员会同意在第 18 号任务的说明中新增两个术语，即五大商标局(TM5)和五大工业品外观设计局论坛(ID5)。经修订的说明内容如下：“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IP5)、五大商标局(TM5)和五大工业品外观设计局论坛(ID5)、ISO、IEC 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113. 标准委员会同意修改在相应任务的“计划执行的行动”段落中说明的以下任务的今后行动：

第 23 号任务： 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新报告。

第 30 号任务： 国际局将提交一份对各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供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第 47 号任务： 将提交一份关于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 WIPO 标准的最终提案草案，供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第 49 号任务： 将提交一份进展报告供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114. 关于第 26 号任务，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因预算限制停止开发 WIPOSTAD 的信息。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找到了取代 WIPOSTAD 的替代解决方案。

115. 标准委员会同意终止第 26 号任务，将其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

116. 标准委员会回顾到, 第 43 号任务自标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已被暂停。秘书处建议就是将第 43 号任务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还是恢复对第 43 号任务的讨论做出决定。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不将第 43 号任务从任务单中删除, 因为该任务仍然与其业务相关。

117. 标准委员会同意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继续保留第 43 号任务供今后讨论。

11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总结将在 WIPO 网站上发布。

119.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载于文件 CWS/4BIS/14 附件的带有上述修改意见的任务单。任务单将在根据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得到更新后, 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

120. 一些代表团指出, 标准委员会任务单可能需要简化, 以方便人们更好地了解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处打算改进当前工作计划文件, 计划将一份不断更新的文件公布在标准委员会的网站上。

121. 标准委员会由此要求秘书处提交改进标准委员会任务单结构的提案, 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122. 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所讨论的各项任务有关信息得到更新后, 包括议程第 23 项下的各项决定, 各项任务状态如下:

(a) 本届会议认为已完成的任务:

第 26 号任务: 报告将数据从 WIPO 《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 手册》) 转入 WIPOSTAD (WIPO 标准管理数据库) 的活动。

第 45 号任务: 修订 WIPO 标准 ST. 14:

(i) 考虑文件 CWS/2/6 第 7 段、第 10 段至第 14 段中所述的意见和提案草案, 编写一项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14 第 14 段中规定的类型代码的提案。

(ii) 对修订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各项建议、使 WIPO 标准 ST. 14 与国际标准 ISO690: 2010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与信息资源引文指南) 相一致的便利性进行研究。如果认为可以修订, 则编写相应提案。

第 48 号任务: 为声音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 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

(b) 有待开展工作的任务:

第 30 号任务: 调查各工业产权局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

第 44 号任务: 为 WIPO 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制定建议, 并在必要时编拟一份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26 的提案。

第 47 号任务: 为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 WIPO 标准编写提案。这项任务一旦完成, 应将相应的提案扩大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 49 号任务: 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 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

(c) 确保对 WIPO 各项标准加以持续维护的任务：

第 38 号任务： 确保对 WIPO 标准 ST. 36 进行不断修订和更新。

第 39 号任务： 确保对 WIPO 标准 ST. 6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 41 号任务： 确保对 WIPO 标准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第 42 号任务： 确保对 WIPO 标准 ST. 8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d) 持续性活动和/或通报性任务：

第 18 号任务：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 (IP5)、五大商标局 (TM5) 和五大工业品外观设计局论坛 (ID5)、ISO、IEC 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第 23 号任务： 监督把有关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 (适用时) 国家 (地区) 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

第 24 号任务：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 (ATR/PI、ATR/TM 和 ATR/ID) 的年度技术报告 (ATR)。

第 33 号任务： WIPO 标准的不断修订。

第 33/3 号任务： WIPO 标准 ST. 3 的不断修订。

(e) 本届会议设立但工作尚未开始的任務：

第 50 号任务： 确保对 WIPO 《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第 51 号任务： 为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编写建议，使其他专利局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评估其收藏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的完整性。

(f) 工作尚未开始、处于中止状态的任务：

第 43 号任务：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议程第 24 项：信息交流：工业产权局与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有关的活动和计划报告

123. 标准委员会回顾了加拿大、德国、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与欧洲专利局代表在 2014 年 5 月所作的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有关活动和计划的介绍。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欧洲专利局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的代表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所作的涉及 XML 的 WIPO 标准有关活动和计划的介绍。

12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各工业产权局执行了 WIPO 标准 ST. 36、ST. 66、ST. 86 和/或 ST. 96。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WIPO 标准 ST. 96 被各工业产权局用作数据建模和数据质量保证以及各局之间数据交换的中心支柱。标准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报告对各代表团学习这些 WIPO 标准如何为各局使用来实现各种业务目的极为有益。

议程第 25 项：主席总结

125. 已编拟并分发“主席总结”作为参考。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本“主席总结”。

标准委员会工作队会议

126. 本届会议期间，标准委员会下列工作队举行了会议：法律状态工作队和序列表工作队。

127. 各工作队牵头人将上述会议中各自任务取得的进展向标准委员会作了通报。各工作队牵头人还向标准委员会通报说，可能会在 2016 年 9 月举行实地会议，以便推进他们的讨论。

议程第 26 项：会议闭幕

128. 主席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宣布会议闭幕。

通过会议报告

*129. 本报告由 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与
会人员借助一个受限制的电子论坛予以通
过。*

[后接附件][文件完]¹

¹ 注：文件 CWS/4BIS/16 的附件是与会人员名单和议程项目一览，可以在 WIPO 网站上查阅。为节约起见，不再转录于文件 WO/GA/48/10。